

证券代码：600295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区罕台工业园区行政中心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366,26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6,610,1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01,756,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5.714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58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臻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王臻女士、董事李中秋先生、郭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其余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康利军先生、刘广军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赵玉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 3、董事会秘书郭升先生、总经理助理王贵生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公司副总经理张奕龄先生、张晓慧先生、王鹏先生、财务总监刘建国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8,415,950	95.4451	2,787,720	4.5549	0	0

B 股	97,902,500	96.2129	3,853,565	3.7871	0	0
普通股合计:	156,318,450	95.9245	6,641,285	4.075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3,889,836	99.6748	2,094,163	0.2503	626,200	0.0749
B 股	99,912,464	98.1882	1,275,600	1.2535	568,001	0.5583
普通股合计:	933,802,300	99.5136	3,369,763	0.3591	1,194,201	0.127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5,352,099	99.8496	657,100	0.0785	601,000	0.0719
B 股	101,142,264	99.3967	45,800	0.0450	568,001	0.5583
普通股合计:	936,494,363	99.8005	702,900	0.0749	1,169,001	0.12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56,318,450	95.9245	6,641,285	4.0755	0	0
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58,395,771	97.1993	3,369,763	2.0678	1,194,201	0.7329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1,087,834	98.8513	702,900	0.4313	1,169,001	0.71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